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做出相关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常桂华、李媛、吕腾飞

2020 年 7 月 14 日